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1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估
报告服务项目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一团党政办公室
(甲方)

受托人: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一团金银川镇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1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1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项目将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交流的基础上，按双方商定的认定内容、范围、要求进行服务。包括按合同约定完成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1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及深度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新兵办发〔2023〕33号）执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一团金银川镇履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调研并协助园区整理兵团化工园区认定所需的相关材料，编制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并对认定过程予以技术指导。工作内容及深度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新兵办发〔2023〕33号）执行（若出台新办法，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成果提供时间要求

（1）乙方在收到甲方负责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合同正式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认定评估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2) 甲方在收到初稿后 1 周内提出反馈意见，乙方需于收到甲方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修改并提交认定评估报告送审稿。

(3) 根据兵团化工园区认定评审会反馈意见，修改并提交认定评估报告最终稿。

技术咨询期限：化工园区认定完成为止。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的一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的一周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不得单独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数据、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协助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团金银川化工园区完成兵团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评价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文字或图片方式，并加盖甲方有效签章）。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798000 元）。

（二）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 (¥319200 元)，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 (¥319200 元)，提交《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合同价的 20%，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159600 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团金银川化工园区认定评审会通过 15 日内支付。

在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财务往来收据，如乙方未交付发票和收据，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一) 若评估报告内容未达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新兵办发〔2023〕33 号) 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满足文件要求为止。

(二) 若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如认定资料不全、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滞后、第三方咨询报告未评审或未批复、付款延迟等)造成无法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新兵办发〔2023〕33 号) 中得分要求，从而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2、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的程度。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十一、通知及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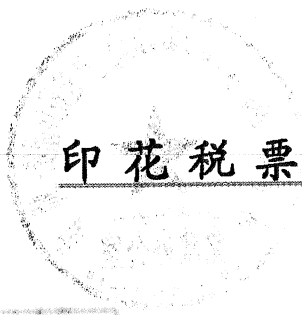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与另一方的全部往来文件，均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含邮件、社交软件通知等方式）传递。除非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函件的送达（包括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协议签字盖章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方式发送，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后，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短信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导致文件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文件。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一团党政办 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臧人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 金银川镇文化 中路1号	邮政 编码	843008	
	电话	1535257080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君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陈希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七区16楼	邮 政 编码	100013	
	电话	13683544811	传真	010-642 1066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	0200004209014408034			
2025年6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